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十八個月的 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所刊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2021/22 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1/22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 2021/22 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補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有關以下範疇的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 2021/22 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由本公司授出的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 7.16%。

購股權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十周年(包括首尾兩天)，即 2026 年 12 月 19 日結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 4.47 年。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將購股權授予李先生。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195 港元。

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該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根據購股權契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 2021/22 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7,333,333 股)約 11.02%。

購股權契據於 2021 年 8 月 2 日（「授出日期」）授予賴先生並可以行使，並將於授出日期的四周年前一天即 2025 年 8 月 1 日失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購股權契據的剩餘年限約為 3.09 年。

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該購股權契據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 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批准、確認及追認。在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39 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 2021/22 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22 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3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刊登。